淮滨县法院妥善受理群体性纠纷案

本报讯(李 钊 孙 健)为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充分把握群体性纠纷案件的受理时机,依法进行立案审查,把好立案关,防止因司法的不当介入引发新的矛盾纠纷,收到了良好效果。

立案审查提级。该院对群体性纠纷实行提级审查立案制度,对涉及群体性的纠纷,立案法官一律转交立案庭庭长审查,由庭长决定是否立案受理,庭长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审批办理立案手续。对复杂疑难纠纷,庭长立即向主管院长汇报,由主管院长与庭长研究决定是否受理。对主管院长、庭长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经请示院长后,提交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

注重沟通协调。该院面对的群体性纠纷,大多是由房屋拆迁、农村土地调整、企业破产、合伙造船等引发的,纠纷涉及的人数多,影响大,范围广。立案庭接到起诉人的诉状后,立即着手与有关部门、被起诉单位进行沟通协调,通报相关情况,积极促成当事人之间和解,争取通过非诉讼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把握受理时机。该院通过与相关部门和被起诉单位进行沟通,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做好起诉人的息诉工作。经过协调,如果纠纷仍然无法化解,又符合法院立案条件的,在受理时机成熟时,积极为起诉人办理立案手续,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做好说服劝导。该院根据相关规定,对部分群体性纠纷不属于法院案件受理范围,纠纷起诉人坚持要求起诉的,法官耐心向起诉人解释有关规定,指明纠纷的正确解决途径。经反复劝导,起诉人仍然坚持要求立案的,根据相关规定裁定不予受理。

加强汇报沟通。该院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纠纷案件,及时与县委、县人大和上级法院沟通,积极汇报请示,确保纠纷得到妥善处理,消除不稳定因素,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商城县法院 帮助失足青少年重返校园

本报讯(赵曾行 何金峰)近年来,商城县法院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立足司法实践,不断完善失足未成年被告人审判、帮教工作机制,寓教于审,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15年以来,在该院少审庭法官的帮助下,6名未成年被告人重返校园,少审庭被信阳市中级法院表彰为"全市法院先进集体",庭长卢颖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法官"荣誉称号。

2015年7月3日,未成年被告人倪某某因无钱归还同学借款,遂蒙面持刀闯入同村居民张某某家抢劫。此案诉至法院后,在审理过程中,该院少审庭法官了解到倪某某系初中在校学生,家庭经济拮据,其寄宿学校,每月生活费不够其花销,倪某某知道家境不好而未向其母要求增加生活费,转而向同学借钱,因无钱归还,遂模仿电视中的案件情节进行蒙面抢劫。倪某某的父母文化程度不高,平时疏于与孩子交流,未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正确引导,导致孩子走上犯罪道路。考虑到被告人倪某某系未成年人,此次犯罪与其年幼无知及家庭环境有关,审判人员先后到其家中、学校及村委会,与其家长、老师、同学、村委会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全面了解倪某某的成长经历、家庭状况、学习情况,共同商讨对倪某某的帮教计划。

庭审中,法官从法、理、情等方面对被告人倪某某开展法制教育,对其犯罪原因进行了剖析,指出其行为对家庭和社会的危害性,希望其今后改过自新,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法定代理人对疏于管教使孩子走上犯罪道路表示非常悔恨。被告人倪某某也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严重性,当庭表示改过自新,好好做人。在判处缓刑后,倪某某现已重返校园。

日前,浉河区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茶园和茶叶生产企业,开展送法进茶乡活动。活动中,干警向茶农宣讲法律知识,现场解答法律疑难问题。

王 林 刘 潇 摄

罗山县法院 积极服务春耕生产

本报讯(刘 俊)为有效化解涉农纠纷,日前,罗山县法院不断创新司法服务举措,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将服务窗口前移,全力服务春耕生产,确保农民不误农时。

法制宣传下乡。该院结合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组织法官进村入户,重点就邻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人身损害、土地流转等开展普法宣传,向农民发放普法宣传单、便民服务联系卡、法院官方微信扫描卡等,增强农民的依法维权意识,方便农民法律咨询。截至目前,该院共发放普法宣传材料100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100余人次。

便民服务下乡。该院开辟立案绿色通道,公布立案维权电话,积极为农民提供上门立案、电话立案、预约立案、假日立案等服务,确保农民及时诉讼。同时,法官利用下班、公休日、节假日等时间,进村入户送达案件材料及调查取证,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

审判调解下乡。该院重点对侵犯农民人身财产权益及因销售贩卖假农药、假种子、假化肥等行为造成侵权的民事、刑事案件开展巡回审判活动,把法庭"搬"到农家院落和田间地头,确保不误农时。同时,积极排查涉农矛盾纠纷,加大案件调解力度,组织法官下乡调解,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近日,商城县检察院禁毒"流动课堂"走进学校,通过展示典型案例、发放资料、现场讲解和咨询等方式,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知毒、懂毒、防毒和拒毒的意识。图为该院检察官给县职高学生讲解如何辨别毒品时的情景。

叶 虎 刘东辉 摄

浉河区法院再创省级文明单位

本报讯(杨 瑛 高 星)4月19日,浉河区法院召开再创省级文明单位动员大会,会议宣读了创建省级文明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创建实施方案。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柳斌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全面剖析了现阶段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的优势和不足,并要求全院干警迅速行动起来,积极投身到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的行动中来,确保2016年度实现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的目标。

会议强调,一是突出重点,按照创建内容细化到位,责任到人,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采取文明创建工作与法院工作相结合,全面创建与特色创建相结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司法,加大普法宣传,提升公民法律意识。三是增强责任意识,做到工作落实、行为落实、制度落实、奖惩落实。四是切实保障时间、人员、经费,确保各项创建工作的落实。

法庭内外

商城县检察院全力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

本报讯(吴泽发 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惩腐、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职能作用,全力服务县产业集聚区建设,有力推动了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发展。

该院一是要求全院检察干警充分认识检察机关在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中担负的重要责任,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努力做到产业集聚区建到哪里,法律服务就延伸到哪里,企业落到哪里,司法保障就跟到哪里,真正成为企业维权的"靠山"。二是依法严厉打击发生在产业集聚区内外的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努力为产业集聚区建设营造和谐有序的发展环境。采取打击与保护相结合的方式,加大追赃力度,积极为被害人及被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将犯罪带来的危害降至最低。在办理县产业集聚区嘉娜莎制衣公司吴某抽逃出资、骗取贷款案件中,由于吴某涉案金案巨大,导致企业无法经营,300余失业职工围堵工厂,在公安机关提请后,及时将吴某批捕,组织干警安抚群众情绪,并建议公安机关加大追赃力度,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万元。三是主动与县法院、公安、国税、地税、工商、质监等六个部门联合,成立了"商城县产业集聚区企业维权中心"。该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对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合同纠纷、劳资关系、纳税、商标注册、知识产权等各类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咨询,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难题,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四是为企业提供全天候服务,对企业参加招投标实行网上预约和电话预约服务,随到随查,缩短了查询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潢川县检察院开展案件评查工作

本报讯(尹思泉)为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今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不断创新案件评查方式,加大对案件质量的监督力度,积极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推行领导评查案件制度。该院除日常组织开展案件评查外,还要求每位班子成员每年评查案件不得少于12件,形成班子成员、业务科长、案件评查员、案管员四级评查机制。

实行网上评查。该院充分发挥案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案件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实时开展网上监控评查,变事后监督为同时跟进,大大提升了评查效果。

建立个人执法档案。该院将评查等级、评查分数、被投诉、纪律追究、整改情况等记入干警执法档案,形成评查报告,报告里有有分析,有点评。

注重评查问题的整改落实。该院定期召开案件讲评分析会,肯定成绩,指出问题,让大家红红脸、出出汗,并对推出的十大精品案件承办人予以表彰。

浉河区检察院电子卷宗系统上线运行

本报讯(刘 潇 向 徐)近日,浉河检察院电子卷宗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目前已成功上传电子卷宗35件。据悉,今年以来,该院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电子卷宗系统应用工作,将受理的纸质卷宗原模原样予以电子化,全面辅助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有效节约了诉讼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

为确保电子卷宗系统顺利上线运行,该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了电子卷宗查阅、使用权限等相关制度,配备了高速扫描仪、专用电脑和案卷自动装订机等硬件设备,指派专人负责电子卷宗的制作、上传等工作,并对电子卷宗制作室进行全程监控,确保电子卷宗制作的高效、公开和透明,实现了案管工作流程规范化。

据了解,电子卷宗的启用实现了数据共享和办案智能化,案件承办人可以直接根据需要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查阅、复制、摘抄卷宗信息,改以往打字、录入等繁琐的工作方式,让办案人员有更多精力研究案件事实,开展证据审查,大大节约了诉讼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从现场查阅、复印、拍照等传统方式转变为刻录电子卷宗光盘,从现场阅卷申请的提出到拿到案卷光盘只需几分钟时间,电子卷宗的使用,不仅方便了律师阅卷,还有效保障了律师执业权利。"一名前来申请阅卷的律师高兴地说。

检察时空

家 访

□周 辉

"父母在外地打工,长期无人管教的林某行事冲动,自私霸道。如今,他的生活怎样?心理状态又如何?"近日,罗山县检察院的检察官带着学习机和生活用品来到林某的家里,又开始了家访。相识一年以来,这是检察官对林某进行的第4次家访。

"这个学习机真好看,我早就听同学说过它的好处,就像老师给你上课一样,以后我如果遇到不懂的问题就可以自己解决了。"看着有说有笑的林某,家访的检察官脸上露出了笑容。

2015年3月,罗山县检察院办理了学生林某涉嫌故意伤害案,林某因琐事对同学陈某动起了手,致陈某受伤。检察官多次与林某的父母沟通,林某的父母主动赔偿。承办此案的检察官了解到,林某家住农村,父母外出务工使其长期无人管教,养成了霸道、自私的性格。鉴于林某系中学生,该院决定对此案进行相对不起诉处理。

当林某接到相对不起诉的通知后,抹着眼泪在其父母和检察官面前忏悔。从那天起,检察官便非常关注林某的生活和学习情况,多次对其进行家访,每次都带去了书籍、衣物和学习用品。检察官的温情慢慢感化了林某,他渐渐地敞开了心扉,笑容也多了起来。

每次家访结束后,检察官都会将林某的情况写成日记,然后和下次家访的情况对比。面对检察官的关怀,林某表示,决不辜负叔叔、阿姨们的期望,一定好好学习,用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

新闻故事 NEWS

□政法一线

商城县检察院 加强案件流程管理

本报讯(黄文娟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加大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力度,严把"三关",加强案件的流程管理,实现了"服务、监督、提升"齐头并进,确保了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顺利实施,杜绝了案件超期审理现象。

该院一是严把进口关,重点把握受理审查节点,严格按法定时限办理案件,避免拖延办案期限。二是严把程序关,重点把握动态监督节点,确保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审结,有效防止侦查机关违法执法办案。三是严把出口关,重点把握结案审核节点,确保受理的案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水平。

淮滨县检察院 认真做好民行检察工作

本报讯(李 强)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在开展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工作中,认真做好"加减法",在确保公正的同时,不断提高监督的效率,实现了民行检察监督的目标和价值相统一。

"加法"即加大对民事行政诉讼及执行的监督力度,加强与人民监督员、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系和沟通,形成监督的合力;"减法"即缩减办案的时间和周期。截至目前,该院审查终结的5起案件,较上年同期均缩短4天时间,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

罗山县法院 邀请人大代表见证案件执行

本报讯(刘 俊)近日,罗山县法院邀请5名市、县人大代表见证执行一起商铺强制腾退案,5名人大代表全程见证了执行活动,并现场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力促进了执行活动公正、高效进行。

近年来,该院不断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工作机制,对标的大、影响大、难度大等"三大"执行案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积极推进"阳光执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认同度和满意度。2014年以来,该院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391人次,执结案件102件,涉案标的4000余万元。

潢川县检察院 监所监督工作获好评

本报讯(王光明)近日,市人大视察组对潢川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的监督工作情况进行视察,视察组对监所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视察组深入该县看守所驻所检察办公室、独立视频监控室、干警休息室、检察官谈话室进行实地视察,对看守所整个监区的安全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巡视,在详细了解了潢川县监所检察机构队伍建设及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情况后,对监所监督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新县司法局 开展《国家安全法》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姚 昆)4月15日是《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后的第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法治氛围,连日来,新县司法局开展了系列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从自身做起,提升干部职工的国家安全意识。该局根据市普法办《关于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法>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国家安全法》,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同时,在机关开展门户网站自查活动,做好网站管理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批工作,严格遵守涉密公文流转程序,防止涉密文件和信息的泄露。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大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4月15日,该局在人流量大的繁华地段,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展出版面等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的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宣传《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等与维护国家安全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民依法履行义务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同时,利用普法手机报平台,紧紧围绕国家安全法这一主题,向全县群众发送普法快讯。

纳入今后工作,广泛普及宣传。下一步,该局将以"七五"普法启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广泛普及宣传国家安全法知识,不断增强全民安全意识,使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